



◆ 董事會績效評估依據及方法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期間歷經四次修正，第三次修正前揭辦法部分條文並修正名稱為「董事會績效評估規則」(下稱該規則)，最近一次修正經 111 年 7 月 26 日第八屆董事會第 14 次會議通過在案。依規則本公司董事會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規則所定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且應至少每三年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之。

本公司前次委外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係 110 年度，113 年度爰依據該規則委由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學會(下稱誠正學會)辦理。誠正學會負責評估本公司董事會效能之執行委員為蔡揚宗、杜怡靜及王效文，委員均具有財務、會計或法律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資格，為長期關注公司治理之學者專家，且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與本公司董事間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親屬關係，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評估作業及結果概述如下：

◆ 113 年度評估結果及運用(註 1)

(一)評估期間：112年11月1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接續前年度)

(二)評估執行單位：臺灣誠正經營學會

(三)評估構面：董事會專業職能、董事會決策效能、董事會對內部控制之重視程度與監督、董事會對永續經營之態度

(四)評估範圍：整體董事會、董事成員及三功能性委員會(含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及誠信經營委員會)。

(五)評估方式：文件查閱、自評問卷(14席董事)、個別訪談(5位董事)。

(六)評估結果：依誠正學會辦理整體董事會、董事個別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三大評估範圍考核自評問卷之質化指標(內含量化指標)，依該規則第九條評估標準彙計績效評估結果，三大評估範圍之績效評估達成率100%，評估結果均為「超越標準」(註 2)。

(七)觀察結論及優化建議：誠正學會提出結論，整體而言對本公司誠信經營、法遵文化、內控制度有效性及勞資關係皆有正面肯定，另對本公司提出一項優化建議，如下說明。

外部專家建議事項	改善措施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 114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公司應檢視是否未有政府機關或單一法人組織及其子公司占董事會席次達三分之一以上。	持續追蹤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有關董事會組成之題項，提供大股東選任董事代表人或推薦獨立董事之參考。



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於性別與專業方面已相對多元，未來可考慮進一步將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納入考量，提升決策品質及效能。	
---	--

＊評估結果之運用：未來選任董事時，將供大股東作為提名續任董事之參考。

註 1：本次績效評估結果業提報本公司 114 年 2 月 25 日第九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備查在案。

註 2：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規則第九條評估標準彙計績效評估結果，依下列標準彙計：

- (1)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全部衡量項目達成率 90% 以上者，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達成率 80% 以上未達 90% 者，為「符合標準」；達成率未達 80% 者，為「有待加強」。
- (2) 董事成員，以各項目衡量結果圈選為「3、4 或 5」占總項目之 90% 以上者，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占總項目 80% 以上未達 90% 者，為「符合標準」；未達總項目 80% 者，為「有待加強」。